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6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402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402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402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40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甲402M與受安置人父親甲402F長期暴力衝突，又甲402M與甲402F過往多次衝突事件，受安置人皆無任何保護因子，且甲402M與甲402F在情緒失控下，也未能優先考量受安置人權益與基本安全需要，故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5月1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計畫2年期間，因甲402M與甲402F親密暴力情事循環，雖有配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仍難以修復或切割親密關係，既無法共同照顧受安置人，亦無法各自發展出妥適親職能力，聲請人業於113年1月24日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後續聲請宣告停止甲402M與甲402F親權。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02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03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1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2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4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8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
19 113年度護字第88號民事裁定為證，且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
20 稽，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21 力，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現顯不適宜返
22 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23 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
24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2 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呂偵光